



附录B-2：大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

1. 除传染病检查员另有规定外，包括公共工程在内的所有符合以下标准中任何一项的建设项目均需按照《大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以下简称“《LCP方案》”）执行：
 - a. 住宅建设项目：所有包含10个单元以上的独户、多户、老年人、学生等住宅建设、翻修或改建项目。
 - b. 商业建设项目：所有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英尺以上的建设、翻修或租户改造项目。
 - c. 基础设施建设：如条令第16. c条规定，所有单次需要5名以上（含5名）工人在施工现场的项目。

2. 按《LCP 方案》施工的所有工程作业现场须严格遵循以下限制及要求：
 - a. 适用所有现行的适用法律法规，此类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及《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若适用法律法规与本《LCP 方案》存在冲突或不符之处，以较严者为准。
 - b. 编制新版/修订版《现场卫生安全方案》以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相关问题，将该《方案》张贴至现场各出入口。如有要求，应向县政府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复印件。该《方案》须译成不同语言版本，方便非英语工作人员阅读理解。
 - c. 要提供建设专用的个人防护装备（以下简称“PPE”），具体包括手套、护目镜、面罩及适用于现场施工活动的面部防护装置。除工程现场医疗条件所需之外，承包商可无需使用医用PPE。面部防护装置的佩戴须符合2020年4月18日传染病检查员第C19-8号条令及后续公布或修订之条令。
 - d. 务必提前对工作人员进行PPE使用培训。进行工作人员PPE培训记录并确保该记录可查询，监督所有工作人员正确使用PPE。
 - e. 禁止共用PPE。
 - f. 满足社交距离要求，至少包括：





- i. 错开停工时间，倒班上岗，尽可能减少单次现场工作人员数量。
 - ii. 错开轮岗时间，尽可能减少单次现场工作人员数量。
 - iii. 除实施项目相关任务所必须的情况外，工作人员间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社交距离。
 - iv. 除安全相关的例行会议及实施项目相关任务所必须的情况外，现场严禁任何规模的人群聚集。
 - v. 不能保证6英尺以上安全距离的“咽喉点“ 或者“高危区域“，要严格管控，禁止或限制使用，以确保工作人员之间可以轻松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 vi. 尽量减少同外来人员的交流并保持社交距离（外来人员包括：配送人员、设计专家及其他项目顾问、政府机构代表、建筑及防火监监人员及住宅建设现场居民）。
 - vii. 严禁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的电话或办公桌。若某工具或设备需由一个以上工作人员共用，则必须在使用间隙使用可有效杀灭新冠病毒肺炎细菌的消毒剂对该工具或设备进行消毒。
 - viii. 需在工程现场入口及现场内各处分散布置便携式清洗站或放置可有效杀灭新冠病毒肺炎细菌的洗手液。
 - ix. 保存每日所有工作人员出勤记录及外来人员来访记录，包括其联系方式（姓名、电话、住址、电子邮箱）。
 - x. 在显眼处张贴告示，提醒所有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做好如下措施：
 1. 在未洗手或未摘下手套的情况下，不得触摸面部。
 2. 经常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每次清洗20秒以上，或使用酒精含量60%以上的洗手液进行手部消毒。
 3. 清洁、消毒高频接触的物品及其表面，如工作台、键盘、电话、扶手、机器、公用工具、电梯按钮及门把手。
 4.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手、臂弯或袖子遮住口鼻。
 5. 有发烧、咳嗽等新冠病毒肺炎症状时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若感觉不适或接触了病患人员，请自行居家隔离。
 6. 时常留意与其他工作人员间的距离。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建议安全距离。如不能保持该距离，与他人进行近距离施工时要应佩戴必要的PPE。
 7. 禁止共用电话或PPE。
 - xi. 第2. f. x节中的通知须译成不同语言版本，方便非英语工作人员阅读理解。
- g. 按如下要求进行清洁及消毒作业：
- i. 按照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纲要，至少时常对会议室、现场就餐及休息区、出入口、拖车、洗手区、工具、设备、卫生间、楼梯、电梯等高频通行区及高频接触部位进行清洁、消毒。
 - ii. 编制有关进出现场前的清洁、消毒方案，并将该等方案张贴于工作现场各出入口。
 - iii. 设置专门负责清洁、消毒的工作人员，此类工作人员须佩戴专用PPE，防止感染新冠病毒肺炎。严禁工作人员共用PPE。



- iv. 在工作日，须留出足够的时间，用于上下班前等时间段的清洁和消毒。
- h. 实施社区防疫方案作为《现场卫生安全方案》的一部分，该防疫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限制及要求：
 - i. 除自己的家人或没有备用交通工具的工友外，不要与他人拼车往返建设现场。
 - ii.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规定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独立包装的饮用水。严禁共享食品或饮料，一经发现，应将涉事工作人员当天遣送回家。
 - iii. 严禁使用微波炉、饮水机等公用设备。
- i. 对工程现场指派一名新冠病毒肺炎安全合规专员（以下简称“SCO”），将SCO姓名录入《现场卫生安全方案》。SCO须：
 - i. 保证工程现场有关新冠病毒肺炎安全、消毒的规定得以执行。
 - ii. 编写每日书面检查表，确认各现场符合《LCP方案》各部分要求。各书面检查表须进行拷贝、存档，方便在县级官员要求时立即调出查看。
 - iii. 针对到场人员编制日常筛查方案，防止潜在感染人员进入建设现场。若建设人员于同日内往返建设现场，须编制进出现场清洁、消毒方案。在现场各进出口张贴日常筛查方案。登录以下网址查询更多筛查信息：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iv. 亲自或以远程会议的形式开展每日简报，简报话题须涵盖：
 - 1. 为避免新冠病毒肺炎社区传播而制定的新版现场规范及作业前场内出行限制。
 - 2. 检查消毒、卫生措施。
 - 3. 收集工作人员关于安全及卫生措施完善的反馈。
 - 4. 协调建设现场日常清洁、消毒要求。
 - 5. 传达新冠病毒肺炎最新消息。
 - 6. 制定出现新冠病毒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时的紧急方案。
 - v. 为应对违反《LCP方案》的状况，应编制整改方案并确保其执行，并于整改期间将其张贴在工程现场出入口。整改方案须译成不同语言版本，方便非英语工作人员阅读理解。
 - vi. 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SCO不得允许任何建设活动继续进行。
 - vii. 若反复出现不符合《LCP方案》的情况，要上报给相应的工程现场主管及指定的县级官员。
- j. 为各现场指派一名新冠病毒肺炎第三方工程现场安全责任主管（以下简称“JSAS”），JSAS须至少持有 OSHA-30 资格证书，并在过去两年内接受过急救培训，必须接受有关《LCP方案》的相关培训，能够通过外观检查、随机走访等方式验证相关操作的合规性。
 - i. JSAS须在每次现场考察后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书面评估，明确不符合《LCP方案》的地方。书面评估须应县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拷贝、存档，并上交至指定县级官员。
 - ii. 若JSAS发现工程现场不符合《LCP方案》，应同SCO一同编制并实施整改方案。



- iii. 在问题得到解决且确保后续工作合规之前，JSAS 须与 SCO 配合，共同禁止不合规工程活动继续进行。
 - iv. 整改方案需在 JSAS 发现不合规问题后的 5 个日历日内送交至指定的县级官员。
- k. 任何建设现场发现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均按以下方式处理：
- i. 立即将受感染人员从工作现场撤离，并指示其就医。
 - ii. 被感染工作人员所处的每个位置须由经认证的外来防疫人员进行紧急消毒、杀菌；且该等位置的相应工作须停止，直至消毒工作完成方可恢复。
 - iii. 要立即通知县公共卫生部门，严格执行县传染病检查员提出的其它要求，包括完全符合县级跟踪要求。
- l. 如建设工程周围有住宅单元，则应尽可能使用塑料挡板或贴有封条的门等实体障碍物将分项工程现场与其他单元隔离起来。如有可能，工作人员可从备用进出口进入工程现场。工程现场需配备通风窗和排风扇确保通风换气。若居民于工作日进入施工现场，应早晚对该现场进行清洁、消毒。尽一切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和居民之间的接触，包括始终与居民保持6英尺以上的距离。
- m. 如建设工程周围有现场工作人员或居民正在使用的住宅、商品房或多用途建筑所属之公用区域，则应尽可能使用塑料挡板或贴有封条的门等实体障碍物将分项工程现场与其他单元隔离起来。如有可能，工作人员可从该类建筑备用进出口进入工程现场。尽一切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建筑内居民及用户之间的接触，始终保持6英尺以上的距离。